

教育局通告第 6/2020 号

落实教师专业发展专责小组的建议

【注：本通告应交：

- (a) 各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校监及校长—备办；以及
- (b) 各组主管—备考或适用者备办】

摘要

本通告旨在说明有关落实教师专业发展专责小组建议的详情，以及由 2020 年 9 月起推行的项目细节。

背景

2. 教育局在 2017 年 11 月成立了教师专业发展专责小组(专责小组)，研究建立教师专业阶梯；中、小学及特殊学校管理层的职级安排；教师职位学位化时间表等课题。专责小组经广泛咨询、深入研究及讨论，于 2019 年 3 月向政府提交报告，共提出 18 项建议。政府接纳了专责小组的所有建议，并积极跟进有关措施，当中包括行政长官在《2018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的项目：在 2019/20 学年一次过全面学位化公营中小学¹的教师职位，并预留拨款以理顺公营小学校长和副校长的薪酬，以及改善小学的中层管理人手。教育局将于 2020/21 学年，落实专责小组的其他建议，包括建立教师专业阶梯、改善公营中小学副校长人手及公营中学主任级教师人手和校长职级划分的安排，以及筹备设立多层次机制表扬卓越教师等。直接资助计划学校亦会受惠于上述措施，在资助学校推行有关措施而衍生的开支会纳入直资单位津贴额内。教育局期望透过有关措施，提升教师的专业能量和管理学校效能，进一步改善教育质素。

详情

I. 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

3. 政府接纳了专责小组提出尽早落实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的建议，

¹ 公营中小学指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

在2019/20学年于公营中小学一次过把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学校可因應校本情况，在2020/21学年或以前全面落实。有关措施对持有学士学位的教师给予肯定，提升教师的专业角色及职能，进一步改善教育素质。就资助学校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的详情，包括推行细节、学位教师的职责等，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11/2019号。

II. 开拓教师事业前景、优化管理层职级及职务调配

4. 为配合教师专业阶梯的建立，教育局会优化学校管理层的职级安排，以鼓励教学团队持续发展，肯定教师和学校领导的贡献，提升专业地位，改善教育素质。教育局会由2020/21学年起，落实以下优化学校管理层职级安排的改善措施，强化协调及策划学校发展的工作：

公营小学

- (a) 改善公营小学副校长人手
- (b) 提升开办较少班数的公营小学的小学课程统筹主任职位

公营中学

- (c) 改善公营中学校长职级的划分安排
- (d) 改善公营中学副校长人手
- (e) 自2017/18学年因应教师与班级比例增加0.1而增设的教师职位，纳入计算公营中学晋升职级的教师职位

资助特殊学校

资助特殊学校的管理层的职级安排除按上述措施获得改善外，还会受惠于以下两项优化措施：

- (f) 改善用以厘定特殊学校校长职级和副校长人手的换算
- (g) 改善设有中、小学部的资助特殊学校的副校长人手安排

5. 有关各项改善措施的详情，请参阅附件一。

6. 就优化现行晋升小学校长的安排和要求，政府会检视现行的做法，仔细研究可改善的地方。

7. 教育局会改善资助特殊学校小学部属于高级小学学位教师职级的副校长的晋升安排，以吸引更多合适人选担任特殊学校的领导工作。现时，因为同时开办中、小学部的资助特殊学校的校长均属中学校长职级（包括首席学位教师、二级中学校长和一级中学校长），晋升为特殊学校校长须具备最少三年在资助特殊学校担任高级学位教师的中学

经验。此外，教育局已就公营小学中层管理的人力资源及其校长和副校长的薪酬提出改善建议，特殊学校也同样适用；当这些建议获立法会通过和一并落实后，资助特殊学校小学部副校长的职级如属高级小学学位教师，只须符合相应的年资及培训等要求，而无须具备上述的中学经验，便可获考虑晋升为资助特殊学校校长。具体而言，有关人士在同时开设中、小学部的资助特殊学校担任高级小学学位教师的有关年资，会视作等同在资助特殊学校担任高级学位教师的年资，作为晋升资助特殊学校校长的考虑。

8. 此外，为配合小学实施全日制和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的发展，政府正跟进理顺公营小学校长和副校长的薪酬，以及改善公营小学的中层管理人手。有关改善措施能提升小学管理的质素及挽留和吸引人才，进一步改善教育质素。

III. 教师专业阶梯

9. 为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及提升教师专业地位，教育局会为香港教师建立专业阶梯。专业阶梯以「T-标准+」描述的教师及校长专业角色²作为教师专业发展的目标，并以三个核心元素为基础，包括教学专业能力、专业操守和价值观、反思求进以达自我完善的精神。在现行教师持续专业发展政策³不变的情况下，由2020/21学年起，教育局会分别为新入职教师提供核心培训课程及为在职教师提供培训课程和资源，以及优化符合教师晋升要求的培训，详情如下。

「T-标准+」

10. 「T-标准+」包括了「香港教师专业标准参照」及「香港校长专业标准参照」，描述处于不同专业成长阶段的教师及校长应具有的专业表现，并提供自我检视工具，协助教师了解个人的专业发展需要。教师专业阶梯与「T-标准+」均以推动教学专业团队自我反思和专业发展为目的。教育局参考「T-标准+」设定以下的培训课程及目标，为教师提供更有系统和更聚焦的专业发展机会。

² 「T-标准+」描述的三个教师专业角色为「关爱学生的育才者」、「启发学生的共建者」及「敬业乐群的典范」；校长的三个专业角色为「以德润才的躬行者」、「博学启思的建策者」及「高瞻远瞩的创建者」。每个角色下设有阶段描述，描绘教师或校长在不同的专业成长阶段的信念和表现。详情请浏览教师及校长专业发展委员会的网页 (<http://cotap.hk> >T-卓越@hk>T-标准)

³ 教师持续专业发展政策：所有教师，不论其级别和职务，于每三年周期内参与不少于150小时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该时数为「软指标」，以鼓励教师按专业需要和期望，参与不同形式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

● 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

11. 为协助新入职教师掌握其专业角色，展现专业操守和价值观，并汲取最新的教育政策和措施的资讯，以適切地应用于教学工作，教育局订定了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包括核心培训和选修培训两部分。由2020/21学年起，首次于公营学校或直接资助计划学校任教的教师，必须于首三年内完成30小时的核心培训，以及按个人专业发展需要参与不少于60小时的选修培训。

12. 核心培训由教育局提供，涵盖「教师专业身份」及「教师专业学习」，前者参照「T-标准+」，促进教师反思专业角色，后者以阐释本地教育政策和措施、国家及国际教育发展为主。选修培训让新入职教师按个人专业发展需要，选读由教育局、师资培训大学、办学团体或学校提供的课程/活动，包括学习领域或学科为本的专业发展课程、促进学生全人发展的专业发展课程、办学团体/学校为本的新入职教师启导课程。有关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的详情，请参阅附件二。

● 优化在职教师培训

13. 随着教师职位学位化的全面落实，所有教师均需分担多元化的专业职务，共同促进学校发展。教育局一直鼓励教师按专业需要和期望，参与不同形式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以达每三年周期150小时的软指标。在此基础上，为促使教师更有系统地配合职务的需要规划个人专业发展计划，建立教学专业团队的反思文化，并具备更宽广的视野，于2020/21学年起，在职教师须于每三年周期中，划出不少于30小时参与有关「教师专业角色、价值观及操守」及「本地、国家及国际教育议题」两大范畴的专业发展课程/活动，其中，每范畴须最少占6小时。

14. 教育局会为教师及学校提供上述两范畴的培训课程及资源；学校须有计划地在校本教师专业发展计划中加入有关内容，并善用教育局所提供的培训资源，按校本情况于教师专业发展日或其他合适的培训机会使用；教师须作出适当规划，均衡地修读各范畴的专业发展课程/活动。有关优化在职教师培训的详情，请参阅附件三。

● 优化晋升培训安排

15. 现时，资助学校教师获晋升更高级职级⁴前，必须符合有关培训要

⁴ 更高级职级指高级学位教师、小学学位教师、首席学位教师及高级小学学位教师。

求：在过去 10 年曾修毕 90 小时复修课程；而晋升为首席学位教师及高级小学学位教师，则须额外完成 40 小时管理课程，以符合晋升资格⁵。科技、社会经济急速发展，学校的管理团队需具更广阔的视野和更强的领导能力，与时俱进，协力带领学校持续发展，培育未来社会需要人才。为此，教育局优化晋升培训的内容，并修订修读年限，以更贴合学校发展所需，让有志晋升更高职级的教师获得更充足的装备。

16. 由 2020/21 学年起，教育局将会引入优化的晋升培训课程，内容包括核心及选修两部分，总时数要求与以往相同，修读期限为五年。核心部分属于必修的指定课程，由教育局提供，共 30 小时，内容聚焦学校领导必备的素养，重点包括专业操守及价值观、国家及国际发展、教育议题探讨，以及领导能力和反思。选修部分共 60 小时（晋升小学学位教师/高级学位教师）或 100 小时（晋升高级小学学位教师/首席学位教师），教师按晋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选读合适的课程，并经校董会/法团校董会确认符合晋升需要。有关优化晋升培训的详情，请参阅附件四。

17. 为方便学校及教师作出适当的准备，上述安排将设三年过渡期。所有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晋升更高职级的教师，可选择按以往或优化的培训要求，修读适当的课程，以获取符合晋升的资格。

● 校本教师持续专业发展计划

18. 学校在制订校本教师持续专业发展计划时，应参考教师专业阶梯及「T-标准+」，按教师在不同专业成长阶段的需要，与他们共同订定切实可行的专业发展计划，促导他们按要求完成，并应定时检视教师参与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情况，向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汇报。

19. 学校应向新入职教师说明有关培训的要求及安排，提供空间让他们参与合适的专业发展课程/活动，并协助他们检视和反思所学。学校亦须向教师清楚解释优化晋升培训的安排，让有志晋升更高职级的教师及早作出进修规划，以及确保有关教师在实任晋升前已符合相关要求。

20. 教育局会提供更多元化的专业发展课程/活动，包括网上课程，以配合教师的专业成长和职务的需要。有关的专业发展课程/活动，将适

⁵ 资助特殊学校教师除须完成内文所述的复修课程和管理课程外，亦须完成获承认为可供晋升用途的特殊教育课程，才符合晋升资格。详情请参阅特殊学校资助则例的相关部分及教育局网页内 (<http://www.edb.gov.hk>) 有关特殊教育教师培训相关的最新通告（教育制度及政策> 特殊教育> 教师培训）

时上载培训行事历。学校/教师可透过本局的「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系统，查阅经培训行事历报读课程的纪录。教育局积极支援教师的持续专业发展，透过适时的检视及灵活的安排，促进教师完成培训目标。

IV. 设立表扬机制

21. 教育局将增设一个新的表扬计划，表彰对教育工作及推动学校发展有积极贡献的教师和学校领导。教育局亦建议学校按校本情况，考虑设立「专家教师」名衔，表扬在学与教、教学研究、建立专业学习社群等方面具有卓越表现的教师，肯定他们作为教师专业发展促进者的贡献，并藉他们领导校本及跨校专业交流的文化。有关详情将于稍后公布。

《资助则例》及《学校行政手册》的相关修定

22. 因应上述建议的推行，《小学资助则例》、《中学资助则例》、《特殊学校资助则例》、《资助学校资助则例》、《资助学校资助则例汇编》及《学校行政手册》的内容会作出相应修订。

23. 至于官立学校教师晋升至教育主任、高级教育主任、小学学位教师或高级小学学位教师之前须符合的培训要求，已载列于有关的教育局内部通告。

相关资料及简介会

24. 有关落实教师专业发展专责小组建议的相关资料，包括电子简报、常见问题及培训资料，已上载本局网页。学校/教师可浏览教育局网址（[主页 > 教师相关 > 资格、发展与培训 > 发展 > 教师持续专业发展](#)）



25. 教育局将于 2020 年 8 月上旬举办简介会，向办学团体及学校介绍落实教师专业发展专责小组建议的细节。有关简介会的详情及报名事宜，请参考教育局培训行事历（课程编号：PDT020200073）。

查询

26. 有关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及优化管理层职级事宜的查询，请联络所属地区的学校发展主任；有关教师专业阶梯及培训事宜的查询，请致电 3509 7579 与专业发展及培训分部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联络。

教育局局长

（容宝树 代行）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优化公营学校管理层的职级及职务调配安排

优化措施

由 2020/21 学年起，优化公营学校管理层职级及职务调配安排的措施如下：

公营小学

(a) 改善公营小学副校长人手

2. 在 2008/09 学年，政府在公营小学（包括设有小学部的特殊学校）为副校长开设高级小学学位教师职级。在核准开办 12 至 23 班及 24 班或以上的公营小学，分别把一个及两个小学学位教师职位提升至高级小学学位教师职级，作为副校长职位。就设有小学部的资助特殊学校而言，有关核准班数指按照《特殊学校资助则例》规定换算的相应普通小学班数。

3. 为强化协调及策划学校发展的工作和提升学校管理效能，领导学校更有效推展课程发展、学生支援、学校行政等不同范畴的工作，并推行各项教育新措施。由 2020/21 学年起，公营小学（包括资助特殊小学⁶）副校长人手会改善如下：

- (i) 在核准开办 12 至 17 班的小学，一个小学学位教师职位获提升至高级小学学位教师职级，作为副校长职位；
- (ii) 在核准开办 18 至 23 班的小学，两个小学学位教师职位获提升至高级小学学位教师职级，作为副校长职位；及
- (iii) 在核准开办 24 班或以上的小学，三个小学学位教师职位获提升至高级小学学位教师职级，作为副校长职位。

(b) 提升开办较少班数的公营小学的小学课程统筹主任职位

⁶ 同时设有中、小学部的资助特殊学校的相关改善安排，详情载于本附件第 16 至 20 段。

4. 现时，核准开办 6 至 11 班及 12 班或以上的公营普通小学分别获提供一个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职位及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职位；而在核准开办 5 班或以下的普通小学，则获发放课程统筹津贴。核准开办 6 班或以上的特殊学校，小学课程统筹主任职位的安排与普通学校相同，至于核准开办 5 班或以下的特殊学校，则获提供一个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职位。就资助特殊学校而言，有关核准班数指特殊学校的核准小学班数。

5. 为配合推行教师专业发展专责小组的建议，并支援规模较小的学校的小学课程统筹主任更有效地履行其课程领导职责，由 2020/21 学年起，核准开办 11 班或以下的公营小学，其小学课程统筹主任职位将由助理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职位或课程统筹津贴提升为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职位。故此，在新措施下，每所公营小学（包括设有小学部的特殊学校），不论任何核准开办的班级数目，均获提供一个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职位。

6. 就小学课程统筹主任的角色和职责，以及相关专业发展课程等资料，请浏览本局网页（主页 > 课程发展 > 小学教育 > 小学教育 - 小学课程统筹主任）。

7. 在课程统筹津贴获提升为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职位后，即由 2020/21 学年起，课程统筹津贴将停止发放。如有关津贴尚有结存，学校仍可继续使用津贴的余款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该日期后，学校须依所呈交的每年核数后账目所示，把全部剩余款项退还教育局。

公营中学

(c) 改善公营中学校长职级的划分安排

8. 现时公营中学校长职级依据核准班级数目厘定，在核准开办 24 班或以上、15 至 23 班及 14 班或以下的公营中学，校长职位的职级分别为一级中学校长、二级中学校长及首席学位教师⁷。就设有中学部的资助特殊学校

⁷ 在官立学校的相应职级为高级教育主任。

而言，有关核准班数指按照《特殊学校资助则例》规定换算的相应普通中学班数。教育局亦会由 2020/21 学年起优化有关换算方法，详情载于本附件第 16 段。

9. 由 2020/21 学年起，本局会改善公营中学校长职级的划分安排，把获提供一级和二级中学校长职位的资格准则下调，以配合学校的运作及适当地反映不同规模的中学其校长肩负的职责。在改善措施下，公营中学校长职位的职级划分如下：

- (i) 在核准开办 18 班或以上的中学，校长职位的职级为一级中学校长；
- (ii) 在核准开办 12 至 17 班的中学，校长职位的职级为二级中学校长；及
- (iii) 在核准开办 11 班或以下的中学，校长职位的职级为首席学位教师。

(d) 改善公营中学副校长人手

10. 现时，在核准开办 15 班或以上的公营中学，两个高级学位教师⁸职位获提升至首席学位教师职级，作为副校长职位。就设有中学部的特殊学校而言，有关核准班数指按照《特殊学校资助则例》规定换算的相应普通中学班数。

11. 为强化协调及策划学校发展的工作和提升学校管理效能，领导学校更有效推展课程发展、学生支援、学校行政等不同范畴的工作，并推行各项教育新措施，由 2020/21 学年起，公营中学（包括资助特殊中学⁹）副校长人手会改善如下：

- (i) 在核准开办 12 至 23 班的中学，两个高级学位教师职位获提升至首席学位教师职级，作为副校长职位；及
- (ii) 在核准开办 24 班或以上的中学，三个高级学位教师职位获提升至首席学位教师职级，作为副校长职位。

⁸ 在官立学校的相应职级为教育主任。

⁹ 同时设有中、小学部的资助特殊学校的相关改善安排，详情载于本附件第 16 至 20 段。

(e) 自 2017/18 学年因应教师与班级比例增加 0.1 而增设的教师职位，纳入作计算公营中学晋升级别的教师职位

12. 由 2017/18 学年起，公营中学的教师与班级比例（班师比）划一增加 0.1，为学校提供额外的教学人手，推动各项教育措施。就此，公营普通中学的初中（中一至中三）和高中（中四至中六）的班师比分别为每班 1.8 名教师和每班 2.1 名教师；特殊学校初中（中一至中三）的班师比为每班 1.8 名教师，为智障学童而设的高中（中四至中六）为每班 2.0 名教师，而提供普通课程的特殊学校的高中（中四至中六）的班师比则为每班 2.1 名教师。

13. 为使学校有额外的中层管理人手统筹各项教育措施，以配合学校长远规划及发展，由 2020/21 学年起，本局会把自 2017/18 学年因应教师与班级比例增加 0.1 而增设的教师职位，纳入作计算公营中学晋升级别的教师职位。

资助特殊学校

14. 资助特殊学校的管理层的职级安排除按上述措施获得改善外，还会获以下的改善：

(f) 改善用以厘定资助特殊学校校长职级和副校长人手的换算安排

15. 资助特殊学校的小学班、初中班和高中班，现时分别按不同加权数值来换算对等班的数目，以厘定校长职级和副校长人手。

16. 为了更適切地反映特殊学校校长的职责，并减少资助特殊学校每学年可能因中、小学部班数的转变而影响校长的职级，以保持校长职级的稳定性，由 2020/21 学年起，本局会改善用以厘定资助特殊学校校长职级的换算安排，将资助特殊学校的小学班、初中班及高中班换算为对等班的加权数值，由现时的 0.6、0.8 及 1 划一调整为 1，再将经此换算的对等班数目，按 18 班对等班换算为 24 班普通中学班计算，以四舍五入方式处理得出数值，

用作厘定资助特殊学校校长职级，有关换算安排亦适用于厘定资助特殊学校副校长人手。

(g) 改善设有中、小学部的资助特殊学校的副校长人手安排

17. 现时，同时开设中、小学部的资助特殊学校可以选择按中学编制或小学编制获提供副校长职位，但不可同时选择两者。这项选择一经决定，便不作更改。此外，在规模较小的学校（即经换算后对等的普通小学班数少于 12 班或对等的普通中学班数少于 15 班），不设副校长职位。

18. 为加强支援同时设有中、小学部的资助特殊学校，以强化统筹及领导工作及学校管理效能，由 2020/21 学年起，教育局会为同时设有中、小学部并开办 11 班或以下对等普通班的资助特殊学校，把一个小学学位教师职位提升至高级小学学位教师职级，从而开设一个副校长职位。此外，为配合同时设有中、小学部的特殊学校的组织架构，教育局会优化其副校长职位的设置，协助校长有效领导，提升学校管理效能。

19. 综合上文各项相关改善安排（包括第 3、11、16 及 18 段），由 2020/21 学年起，同时开设中、小学部的资助特殊学校副校长人手将会改善如下：

- (i) 核准开办 8 班或以下（即 11 班或以下对等普通班）的资助特殊学校，小学部的一个小学学位教师职位获提升至高级小学学位教师职级，作为副校长职位；
- (ii) 核准开办 9 至 17 班（即 12 至 23 班对等普通班）的资助特殊学校，中、小学部各设有一个副校长职位，包括中学部的一个高级学位教师职位获提升至首席学位教师职级，以及小学部的一个小学学位教师职位获提升至高级小学学位教师职级；及
- (iii) 核准开办 18 班或以上（即 24 班或以上对等普通班）的资助特殊学校，中、小学部共设有三个副校长职位。学校在中、小学部各设有一个副校长职位后（即中学部的一个高级学位教师职位获提升至首席学位教师职级，以及小学部的一个小学学位教师职位获提升至高级小学学位教师职级），可由法团校董会按照校本需要议决把余下的一个（即第三个）副校长职位设于小学部或中学部。

（合格的特殊学校须向教育局填报开设第三个副校长的选择¹⁰，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或之前将填妥的附录一交回所属地区的总学校发展主任备办。）

20. 至于现已在同一学部获提供两个副校长职位的资助特殊学校，如有实际需要，可经法团校董会决定，保留目前的副校长编制作为过渡安排，但必须在适当情况出现时（例如其中一个副校长职位出缺、学校因核准班数增加而获提供第三个副校长职位等）便作出调整。学校若已预计在 2020/21 学年起需要暂时保留上述的副校长编制作为过渡安排，请填妥本通告的附录二，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所属地区的总学校发展主任备办。

適切调配人手，强化专业能量，促进专业成长

21. 学校应善用是次改善公营学校副校长及中层管理人手的时机，审视副校长及主任级教师在校内担当的角色和职能，按校本需要有计划地调配人手，以强化学校管理效能及校内教学团队的专业能量，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学校应按校本需要，审视及安排现时及新增的副校长的职务。除负责课堂教学外，副校长须协助校长领导、策划及协调各项学校发展的工作，强化校内教学团队的专业能量，进一步提升教育质素。此外，学校可按校本情况考虑调配人手负责领导重要的新发展项目，或因以往资源有限下较被忽略的范畴，从而促进学校持续发展。

填补新增的副校长及晋升职级教师的安排

22. 由 2020/21 学年起新增的副校长及晋升职级教师职位可透过教师署任、晋升或直接聘任而填补。资助学校应依从《资助则例》、《学校行政手册》相关章节、教育局发出的相关通告及指引，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预先订立一套校本机制及正式的甄选程序办理。

¹⁰ 学校日后如欲在某学年更改是项选择，最迟须于该学年开始前的 4 月 30 日，以书面通知所属地区的总学校发展主任备办。副校长编制的选择是一整学年作安排，除非具备强烈的理由，教育局不会处理在学年中改动相关编制选择的申请。

23. 学校应先利用新增的晋升级级教师职位吸纳原校相应职级的过剩/超额晋升级级教师；营办超过一所学校的办学团体，亦须尽力调配其辖下学校的超额/过剩晋升级级教师以填补各属校新增的相应晋升级级教师职位空缺。对于资助小学，办学团体如有充分理由亦可以一所属校新增的晋升级级教师（包括担任副校长的高级小学学位教师，但不包括学生辅导主任级教师、额外英文科主任级教师、小学学位教师（课程发展）及属晋升级级的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实缺抵销另一所属校所有相关的超额晋升级级教师。如学校和办学团体在处理超额/过剩晋升级级教师的安排后，尚有职位空缺，才可作署任、晋升或直接聘任的安排。有关 2020/21 学年资助学校处理超额/过剩晋升级级教师的安排，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34/2020 号及第 46/2020 号。

24. 学校须在教师聘任、晋升或署任的生效日期前完成所需的程序（包括校董会/法团校董会的批核）。在一般情况下，有关聘任、晋升或署任安排的生效日期不具追溯效力。

25. 上述优化公营学校管理层职级安排的改善措施将在 2020 年 9 月 1 日落实。

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

26. 按位津贴学校须按上文第 8 至 13 及 21 至 25 段作出相应安排，本局会根据有关开支计算学校的学费津贴；至于直资学校，在资助学校推行上述措施而衍生的开支会纳入直资单位津贴额内。

《资助则例》的相关修订

27. 因应上述建议的落实，《小学资助则例》、《中学资助则例》、《特殊学校资助则例》、《资助学校资助则例》及《资助学校资助则例汇编》的相关内容将会更新。

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

由 2020/21 学年起，新入职教师须参与由教育局订定的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使能掌握其专业角色，展现专业操守和价值观，并掌握最新的教育政策和措施的资讯，适当地应用于教学工作。

(一) 培训对象

首次于公营学校（包括官立学校、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或直接资助计划学校任教的全职教师。

(二) 培训要求及内容

在现行教师持续专业发展政策不变的情况下，新入职教师须于入职首三年，完成 30 小时的核心培训，以及按个人专业发展需要参与不少于 60 小时的选修培训。

培训内容		进修时数	提供/ 主办机构
核心培训	教师专业身份—角色、价值观及操守 ✧ 「T-标准 ⁺ 」：香港教师专业标准参照 ✧ 教师专业操守及相关指引	12	教育局
	教师专业学习—最新教育发展及相关政策 ✧ 本地教育政策和措施 ✧ 国家及国际教育发展（如国际教育研究与分析、重要教育政策与影响）	18	
选修培训	有系统的学习 ¹¹ 课程/活动，包括： ✧ 学习领域或学科为本的专业发展课程/活动 ✧ 促进学生全人发展的专业发展课程/活动（如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学生成长支援等） ✧ 办学团体/学校为本的新入职教师启导课程	≥60	教育局、师资培训大学、办学团体/学校 ¹²

¹¹ 有系统的学习，包括参加本地/非本地举行的会议、研讨会、专题讲座、工作坊、网上课程、境内外考察学习，以及与教学资历相关的课程。

¹² 除了为新入职教师举办启导课程，办学团体/学校亦可举办与学习领域/学科相关或促进学生全人发展的专业发展课程/活动，并可占选修培训课程的合理比例（例如约三分之一）。

(三) 培训课程修读建议

培训		修读建议			培训模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核心培训一 教师专业身份－ 角色、价值观及操守 (12小时)	第一部分	✓			工作坊、 研讨会、 专题讲座、 网上学习、 境内外考察 活动等
	第二部分		✓		
核心培训二 教师专业学习－ 最新教育发展及相关政策 (18小时)			(✓ 其中一年)		
选修培训 (≥60小时)		✓			

(四) 培训机构

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包括核心培训及选修培训两部分。核心培训由教育局提供；选修培训由教育局、师资培训大学、办学团体或学校提供。

(五) 注意事项

校长/学校专业发展统筹人员

- 向新入职教师说明有关培训的要求及安排，提供空间让他们参与合适的专业发展课程/活动，并协助他们检视和跟进个人学习进程，反思专业发展需要。
- 指导新入职教师订定切实可行的专业发展计划，以及透过教育局的「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系统，定时检视教师参与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进度，提示他们适时完成专业发展计划，并向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汇报。
- 按校本情况安排新入职教师报读核心培训的课程优次。

新入职教师

- 按个人专业发展需要或在学校指导下，订定专业发展计划，并于入职后首三年内完成培训课程及进修时数。

- 透过培训行事历报读「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系列」的核心培训，以及按照其他课程提供机构的安排，报读选修培训的课程/活动。
- 透过教育局的「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系统，查阅「教师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纪录」，并填写其他不经培训行事历报读的选修培训课程/活动资料，按年向学校呈交有关培训资料作纪录。
- 积极参与持续专业发展，检视个人学习，应用所学于学校及教学工作。

优化在职教师培训

于 2020/21 学年起，在职教师须参与有关「教师专业角色、价值观及操守」及「本地、国家及国际教育议题」两大范畴的专业发展课程/活动。教育局会为学校及教师提供上述两范畴的培训资源，例如有关课程、网上自学套件、学校培训资源套等；学校必须有计划地把两大范畴有关的内容加入校本持续专业发展计划，协助教师更有系统地订定个人专业发展计划，以达培训目标。

(一) 培训要求及内容

在现行教师持续专业发展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在职教师于每三年周期内，划出不少于 30 小时参与有关「教师专业角色、价值观及操守」及「本地、国家及国际教育议题」两大范畴的专业发展课程/活动；其中，每范畴须最少占 6 小时。

核心培训元素
<p>教师专业角色、价值观及操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标准+」：香港教师及校长专业标准参照 ◇ 教师专业操守及相关指引
<p>本地、国家及国际教育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地教育议题 ◇ 国家及国际教育发展趋势 <p>议题可包括：STEM 教育、资讯科技教育、自主学习、照顾学生多样性、价值观教育、职业专才教育、跨课程语文学习、开拓与创新精神、国家和国际发展趋势与教育研究等。</p>

(二) 培训模式

培训须是有系统的学习，包括参加本地/非本地举行的会议、研讨会、专题讲座、工作坊、网上课程、境内外考察学习、与教学资历相关的课程，以及教师专业发展日活动。

(三) 培训机构

专业发展课程/活动由教育局、师资培训大学、办学团体或学校提供。

(四) 注意事项

办学团体/学校层面

- 有系统地将上述培训要求及内容，加入校本教师持续专业发展计划。
- 鼓励教师积极参与两大范畴的专业发展课程/活动，并采纳教育局所提供培训资源，按校本情况于教师专业发展日或其他合适的培训机会使用。
- 协助教师检视个人学习进程及需要，促进反思专业发展需要。
- 定时检视教师参与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情况，向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汇报。

教师层面

- 作出适当规划，均衡地参与两大范畴的专业发展课程/活动。透过教育局的「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系统，记录所修读的培训课程/活动资料，按年向学校呈交。
- 将参与培训所学，连系教学工作以总结心得及反思，持续促进专业发展。

**资助学校教师
晋升前须符合的培训要求
(2020年9月或以后晋升的教师适用)**

由2020/21学年起，教育局将会引入优化的晋升培训课程，内容包括核心及选修两部分。所有资助学校教师必须达成载于《资助则例》的有关要求，并经校董会/法团校董会认可及审批修读的培训课程，方能符合晋升更高职级的资格。

(一) 适用对象

本培训要求适用于在资助学校晋升为高级学位教师、首席学位教师、小学学位教师及高级小学学位教师。

(二) 培训要求及修读期限

核心部分属于必修的指定课程，由教育局提供，共30小时，内容聚焦学校领导必备的素养，重点包括专业操守及价值观、国家及国际发展、教育议题探讨，以及领导能力和反思。教师可于培训行事历报读核心部分的课程。选修部分共60小时（晋升小学学位教师/高级学位教师）或100小时（晋升高级小学学位教师/首席学位教师），教师按有关晋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选读合适的课程，并经校董会/法团校董会确认符合晋升需要。

修读期限为五年，教师必须在实任晋升日期起计的过去五年内完成核心部分课程及符合要求时数的选修部分课程。

职级	核心部分-教育局提供 (30小时)	选修部分 (60/100小时)
由学位教师(GM) 晋升为高级学位 教师(SGM)	(一) 专业操守、价值观 及教育政策 (二) 学校领导的视野及 成长	✧ 教师按有关晋升岗 位所需的专业知识 选读合适课程，共 60小时
由助理小学学位 教师(APSM) 晋升为小学学位 教师(PSM)	(三) 领导能力的反思和 实践	✧ 有关课程须经校董 会/法团校董会认可 并接纳为选修部分 的培训

由高级学位教师 (SGM) 晋升为首席学位教师 (PGM)	(一) 专业操守、价值观及教育政策 (二) 学校行政及管理	✧ 教师按有关晋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选读合适课程，共100小时
由小学学位教师 (PSM) 晋升为高级小学学位教师 (SPSM)		✧ 有关课程须经校董会/法团校董会认可并接纳为选修部分的培训

(三) 注意事项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

-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须确保晋升的教师符合有关培训要求¹³。
-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可按晋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及以下原则，审批教师所修毕的课程是否可被视为选修部分的内容。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应向教师公布有关审批的原则。

甲、内容

选修部分的课程必须与以下范畴相关：

- 1) 管理与组织（例如学校自我评估、教师专业发展）
- 2) 学与教（例如课程策划、学习评估、教学策略）
- 3) 校风及学生支援（例如训育及辅导、生涯规划、德育及公民教育）
- 4) 其他（例如配合学校办学宗旨或关注事项的项目）

乙、模式及时数

课程须为有系统的学习¹⁴，每项课程的授课时数不可少于半天（3授课小时）。

丙、培训机构

原则上，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应接纳由教育局或本地大学所提供，并与专责岗位相关的培训课程，以计算选修部分的时数。校董会/法团校董会亦可按校本需要，视乎有关课程的内容和质

¹³ 资助特殊学校教师除须完成第（二）部分所述的培训要求外，亦须完成获承认为可供晋升用途的特殊教育资历，才符合晋升资格。详情请参阅特殊学校资助则例的相关部分及教育局网页内 (<http://www.edb.gov.hk>) 有关特殊教育教师培训相关的最新通告（教育制度及政策 > 特殊教育 > 教师培训）。

¹⁴ 有系统的学习，包括本地/非本地举行的会议、研讨会、专题讲座、工作坊、网上课程、境内外考察学习，以及与教学资历相关的课程。

素，决定是否接纳由其他培训机构所提供的课程，认可为选修部分。

校长

- 校长须向教师说明晋升培训要求，并提示教师如有志晋升更高职级，应作出有系统的进修规划，包括修读教育局举办的核心部分课程。
-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遴选教师晋升前，校长须协助核实有关教师是否已符合培训要求。校长可于教育局的「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系统，查阅教师修毕核心部分课程的纪录，并请教师递交其完成选修部分课程的凭证，例如培训证书、培训行事历的纪录等。

教师

- 如教师有志晋升更高职级，应了解晋升培训的要求，检视个人专长及订定进修目标和计划。教师须透过培训行事历报读核心部分课程，以及按晋升岗位的专业需要或校本需要，选读合适的培训课程，满足选修部分的要求。
- 教师须在实任晋升日期起计的去五年内达成符合晋升资格的培训课程要求。
- 教师可于教育局网页参阅晋升培训要求的详细资料，并利用「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系统，查询完成核心部分培训的进度。

(四) 过渡期安排

为方便学校及教师作出适当的准备，上述安排将设三年过渡期。所有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晋升更高职级的教师，可选择按以往或优化的培训要求，修读适当的课程，以获取符合晋升的资格。

(五) 相关资料

有关「资助学校教师晋升前须符合的培训要求」详情，已上载教育局网页（[主页](#) > [教师相关](#) > [资格、培训与发展](#) > [发展](#)）。

教师可利用网页内的「教师晋升培训要求纪录表」记录所修毕的培训课程资料，并连同有关凭证，经校长呈交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审批。